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保障個人資料之安全與隱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分別制定《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要點》，《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適用範圍包含子公司、關係企業、協力廠商、供應商、客戶及消費者，該政策及要點作為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依據，嚴格控管個人資料，以杜絕個資風險案件發生。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第一條 總則

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建立完善的個人資料管理機制，以確保本公司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均獲得妥善保護。

第二條 個人資料保護組織架構與權責

本公司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以下簡稱「個資小組」），由總務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各部門主管擔任單位內個人資料管理工作負責人，負責個人資料維安政策及相關辦法之遵循。

第三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 本公司僅於具有特定目的及合法依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依法向個人資料當事人告知目的、利用範圍、資料種類及其權利。
2. 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採取適當安全措施，如需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或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事先取得個人資料當事人之同意。特種個人資料（如醫療、基因、犯罪前科等）應有相當安全維護措施加以保護。

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管理

1. 各部門應依其蒐集或持有之個人資料表單、文件與業務流程，盤點並建立「個人資料檔案清冊」，並送交個資小組列管；如經確認無蒐集或保管個人資料者，得免建冊。
2. 持有個人資料檔案之部門應每年至少一次檢視流程並更新「個人資料檔案清冊」；原無個人資料檔案之部門如因業務而開始取得個人資料，或既有檔案內容發生變更時，應立即進行盤點並增修清冊，送交個資小組法務組備查。

第五條 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之保障

當事人可依法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其個人資料。本公司將於法定期限內處理並回覆，若依法需拒絕，將提供理由及申訴管道。

第六條 個人資料委外之管理

本公司如委託第三方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訂立契約並明確約定處理範圍、目的、期間及資料保護措施，第三方須依本公司指示辦理，並採行適當之技術與組織安全措施防止資料外洩、毀損或不法利用。本公司將定期查核其執行狀況，委託關係屆滿或終止時，第三方將返還或刪除資料並提供證明。複委託者亦適用本條規範。

第七條 個人資料安全之維護

1. 本公司依職務與作業必要性授予人員存取個人資料之權限，並定期檢核與調整；個人資料保管人員負有保密義務，離職或職務異動時即時停權，且辦公環境與設備應採取適當登入、登出及保管措施，以防未授權存取。
2. 本公司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含加密、存取控管、備份、防護機制及資料外洩之應變機制）控管個人資料，並依法定或作業需要訂定保存期限；個人資料不再使用或期限屆滿時，依法妥善銷毀或停止利用。
3. 本公司發生個人資料外洩疑義時，應依法即調查事件真實性、外洩範圍及相關證據並通知當事人；若外洩確屬本公司可歸責原因，應採取必要應變及改善措施，以降低損害並防止再發生。

第八條 附則

1. 本規章經董事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2. 本規章於 2025 年 11 月 21 日制定，並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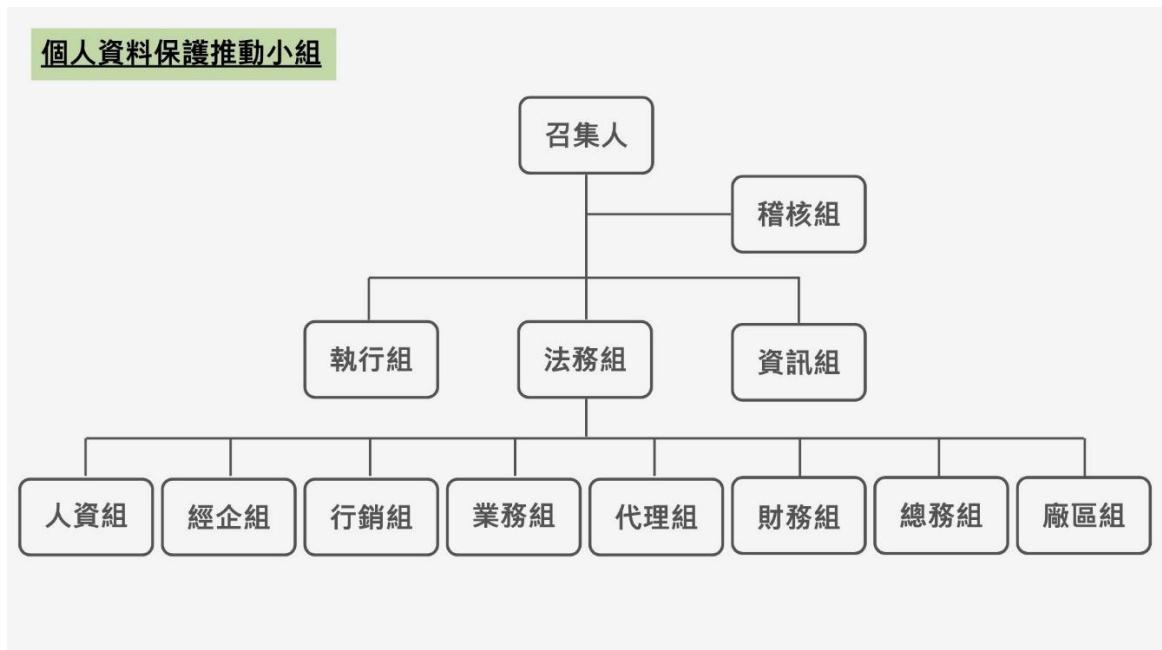
依循《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要點》，本公司亦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標準書、程序書，以更細緻的規範落實保護全體員工、客戶、協力廠商及消費者之個人資料。

▼ 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章



此外，為有效控管個人資料風險，本公司設立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建置個人資料保護體系，執行及監督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小組成員由涉及重要個人資料之單位組成，權責單位為總務部，召集人為本公司總務處處長，其負責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之決策管理及監督各執行組業務推行，並擔任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會議主席。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每年召開至少2次例行會議，透過跨部門之溝通、政策傳達，以達到公司內部對於個資管理之即時交流及管理制度優化，同時更全面保護個資隱私權。

▽ 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架構



如本公司有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情事，依《委外廠商個人資料保護查核作業》均會嚴格監督委外廠商之個人資料保護情況，以確保無任何違法情事發生。

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會員之個人資料時，均會事先進行告知義務，以符合法令。告知事項內容如下：

▼ 本公司舉辦活動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之告知事項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隱私權條款

- (1) 主辦單位將索取您的個人資料，其目的乃為通知您參與本次抽獎活動的結果、遞送所索取的資料、辦理本活動相關事宜並與您取得聯繫之用。
- (2) 參加者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電話、生日、地址、E-mail)予主辦單位，並同意主辦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內舉辦本活動所需相關事項的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者的個人資料。
- (3) 參加者提供之個人資料使用期限，以完成本活動之必要期間為準，惟如法律另有規定或許可更長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 (4) 參加者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之權利。
- (5) 參加者若欲行使前揭權利可於主辦單位官網進行申請，或撥打黑松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211-080。
- (6) 參加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確實提供或不提供完整正確之資料，將視同放棄抽獎資格，主辦單位不再另行告知。

▼ 本公司官網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之告知事項

「黑松公司為於官網提供線上留言系統相關服務，將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聯絡方式)。黑松公司將於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及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且僅限於中華民國境內，不會傳輸至境外地區。您可透過黑松公司線上留言系統，針對您的個人資料提出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若您未於相關欄位填載完整正確內容，將可能導致您無法獲得完善的服務。黑松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完善保障您的個人資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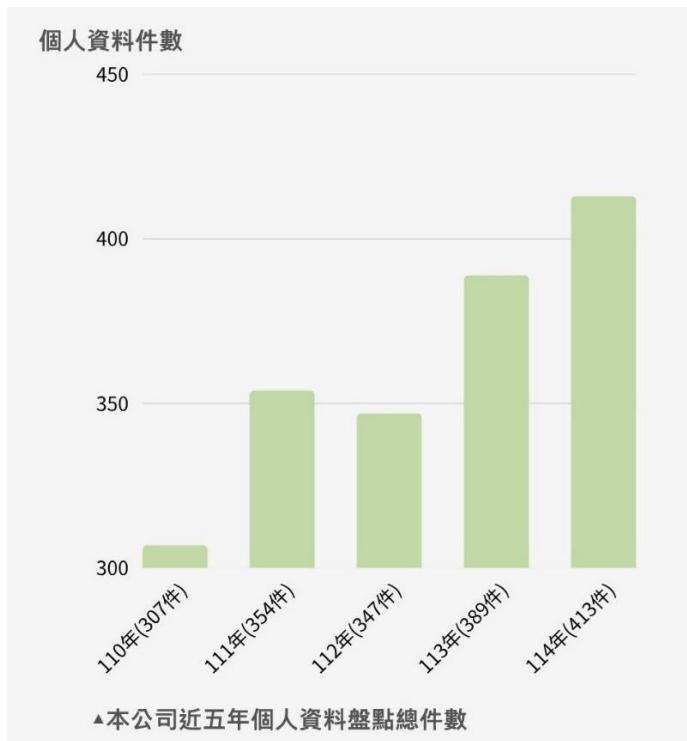
114 年度本公司針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作業實施情形，詳述如下：

▼ 個人資料安全保護相關課程

1. 課程總時數共 1 小時。
2. 課程完訓人數達 123 人。
3. 課程受訓員工佔全體比例 23%。
4. 課後測驗及格率達 88%。

▼ 個人資料盤點與風險評估暨風險處理計畫作業

1. 每年執行 1 次個人資料盤點與風險評估暨風險處理計畫。
2. 114 年度個人資料檔案總共 413 件，近五年之個人資料檔案數如下：



3. 114 年度個人資料風險評估共 413 件，評估結果如下：

- (1) 低風險件數共 62 件，佔全體比例 15%。
- (2) 中風險件數共 351 件，佔全體比例 85%。
- (3) 高風險件數共 0 件，佔全體比例 0%。

▼ 個人資料委外廠商查核作業

1. 每年對個人資料委外廠商於專案契約有效期間進行至少 1 次查核作業。
2. 114 年度個人資料委外廠商查核共 15 間廠商，均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情事。

▼ 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事件

114 年度受理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事件共 0 件。

▼ 個人資料風險管理

114 年度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共 1 件，本公司依法及時通知當事人及通報主管機關作業，並已完成第三方鑑識報告釐清原因及執行資安改善措施。